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JG-2022-0054

合同名称: 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与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项目-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理减污、提质、降碳协同效益评价支撑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1方(服务方):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2方(服务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与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项目-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理减污、提质、降碳协同效益评价支撑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与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项目-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理减污、提质、降碳协同效益评价支撑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1 总体要求

开展缺水型世界大都市水生态恢复与碳减排协同研究，明确“双碳”背景下北京水生态建设路径，从污水资源化再生回用全过程开展碳减排效益分析，生态修复措施低碳效果比较分析，探索低碳水生态环境保护方式。

1.2 工作分工

1.2.1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1方）负责部分

牵头并统筹项目推进等工作，按甲方的技术及提交成果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并按时间节点提交项目成果。

研究面向低碳发展模式的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措施工作，包括污水收集处理及水生态修复工艺全过程减污效果、碳排放评价及可行性降碳路径的分析。

研究污水收集处理、再生水回收利用、污泥资源化处置等全过程中碳排放、碳汇的节点及强度，识别关键环节。探索开展污水处理生态低碳化

工艺路径研究。结合污染减排效果及经济成本，通过选取项目实例构建碳减排核算模型污水处理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进行核算研究，对污水处理行业的碳中和率做出评价，综合分析各阶段可实施的降碳路径。

调研水生态修复技术在碳减排和碳增汇等方面的作用，选取部分河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跟踪研究修复前后水体碳排放与碳汇能力变化，结合污染减排效果及经济成本，评估生态修复技术固碳水平，总结出能实现“双碳”目的水生态处理工艺的关键环节，提出兼顾减污、降碳、经济成本可行的生态修复措施清单。

1.2.2 中国科学院（乙2方）负责部分

研究基于低碳的世界级大都市水生态建设路径工作。包括收集、查阅国内外科研文献、政府规划、部门政策等资料，汇总国内外基于低碳开展的水生态建设实践案例及取得的成果，分析总结国外超大城市水生态建设发展历程和低碳实践经验。

开展北京市流域水生态系统生物群落功能与碳减排/碳增汇间相互作用关系的研究，初步提出适用北京的水生态低碳效益测算方法及评价主要指标。开展北京市典型河流水生态环境碳排放与碳汇现状能力评估，评价北京市低碳水生态修复在国内、国际所处阶段和形势。

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发展历程，根据我国及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及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初步提出基于低碳的北京市水生态建设中长期发展建议。

探索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修复、建设的相关性及相互影响前瞻性研究。根据北京河流生态系统的区域特征，尝试建立适用于北京基于水生态

改善的总体评价指数，初步提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阶段和任务。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7，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柒拾

元（小写¥ 179817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1方、乙2方、/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5.427%、4.573%、/%作为履约保证金。

其中：

乙1方提交人民币玖万柒仟伍捌拾柒元（小写¥ 97587.00元）；

乙2方提交人民币捌万贰仟贰佰叁拾元（小写¥ 82230.00元）；

/方提交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小写¥ _____ / _____元）。

乙1方、乙2方、/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4.27%，即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元（小写¥ 975870.00元）。乙1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1方名称：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航城支行

银行账号：0200301919100015126

银行行号：102100001145

联系人和电话：肖晶晶 13621310546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2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73 %，即人民币 捌拾贰万贰仟叁佰 元（小写¥ 822300.00 元）。乙2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2 方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银行行号：301100000058

联系人和电话：汤智 010-84913993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 方名称：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

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乙1、乙2 方完成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理减污、提质、降碳协同效益评价支撑 工作，提交《北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理减污、提质、降碳协同技术支持报告》，验收 版本 10 份。

5.2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___/___方完成___工作，提交___/___，___/___版本___/___份。

5.3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___/___方完成___工作，提交___/___，___/___版本___/___份。

5.4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___/___方完成___工作，提交___/___，___/___版本___/___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

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1方、乙2方、 / 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

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

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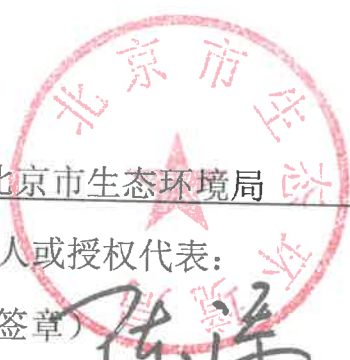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 方执 3 份，乙1 方执 3 份，乙2 方执 3 份，/ 方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陈添

部门负责人(签字): 韩小岐

经办人(签字): 冯悦 陈品

电话: 68651043

日期: 2022.8.11



乙1方: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肖晶晶

电话: 13621310546

日期: 2022年8月11日

乙2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汤智

电话: 15101651368

日期: 2022.8.11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1-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

对合同条款“六、验收标准及方式”补充如下:

一、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专家评审验收费用由乙 1 方和乙 2 方承担,承担比例分别为 54.27%和 45.73%。

二、如乙 1 方、乙 2 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专家验收的,乙 1 方、乙 2 方应分别承担各自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共同原因造成违约,由乙 1 方和乙 2 方分别承担赔偿责任的 54.27%和 45.73%。

三、履约验收的特殊情况:若因新冠疫情导致现场工作受到影响,乙 1 方应在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并确认履约方式及履约时间。

北京市生态环境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

很高兴地通知您, 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与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项目-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理减污、提质、降碳协同效益评价支撑项目 (招标编号: 2241STC61999)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理减污、提质、降碳协同效益评价支撑项目

中标金额: 1,798,17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 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62688251
传真: 010-62688255